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3

第27号（总号：1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9月30日 第27号

(总号:1818)

目 录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八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4)	
在第二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 …… (10)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7号) …… (17)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 (2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 (2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25)	
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 (39)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通知 …… (41)	
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 (41)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 …… (4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eptember 30, 2023 Issue No. 27 (Serial No. 1818)

CONTENTS

Remarks at Session I of the 18th G20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4)
Remarks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20th China-ASEAN Expo and China-ASEAN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5)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upporting Fujian in Exploring New Pathways for Promoting Integr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s and Building a Demonstration Zone for Integrated Cross-Straits Development.....	(7)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10)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afety of Grain.....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23).....	(17)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afety of Railway Equipment.....	(1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2023).....	(2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Safety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at Ports.....	(22)
Provisions on Safety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at Ports.....	(2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Training Plan for Outstand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3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Reemployment of Retired Teachers.....	(41)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Reemployment of Retired Teachers.....	(41)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mplemen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Increasing Fairness and Quality of Basic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Radio Management Expenditures.....	(4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八次峰会 第一阶段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9月9日,新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尊敬的莫迪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二十国集团新德里峰会。感谢莫迪总理和印度政府为峰会召开作出的周到安排,热烈欢迎非洲联盟加入二十国集团。

本次峰会的主题是“一个地球、一个家园、一个未来”,这个主题意义重大,与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高度契合。大家应该都有这样的同感,就是当“地球村”这个概念在世界各地被普遍使用时,不仅意味着经济科技的发展压缩了时空距离,更意味着地球上国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更为紧密,就像同一个村庄里的村民,人类越来越成为一个命运共同体。特别是最近几年,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的影响下,我们身处的世界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变化带给我们最重要的启示,就是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在重大危机和共同挑战面前,谁都不能独善其身,唯有团结合作才是人间正道。

在人类共同生活的“地球村”里,不论是大国小国,不论身处何方,我们在谋求自身利益的同时,都应当以全局的视野,多作一些对人类前途命运的思考。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考量,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我们呼吁,各国应当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和平共处,携手应对全球挑战,共同创造

美好未来。特别是在世界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的当下,二十国集团成员更应当坚守团结合作的初心,为了人类的共同未来和福祉,扛起和平与发展的时代责任。我们要切实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维护国际经济金融体系安全,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世界经济增长传递信心、提供动力,做推动全球经济复苏的伙伴;我们要坚定推进经济全球化,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坚决反对人为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做推动全球开放合作的伙伴;我们要共同守护地球绿色家园,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实施好二十国集团“绿色发展协议”,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做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归结起来就是,我们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合作不要对抗,要包容不要排斥。惟其如此,全球发展之路才能越走越宽广,人类未来才能越来越美好。

长期以来,中国始终倡导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坚持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我们将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今年以来,中国经济整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发展前景光明,必将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注入更多新动能。我们将于今年10月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11月

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欢迎各方积极参与，分享互利共赢的合作机遇。我们愿同各方一道，为人类共同的地球、共同的家园、共同的

未来，付出更大努力、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新德里 2023 年 9 月 9 日电）

在第二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 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2023 年 9 月 17 日，南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尊敬的各国领导人，

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与大家相聚在美丽的“绿城”南宁，出席第二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10 天前在雅加达，在座的许多朋友参加了第 26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今天，大家又相会在南宁，这充分说明了中国和东盟交流的热度、合作的深度。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本次博览会和峰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出席会议的各国领导人和嘉宾表示诚挚欢迎！

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已经走过了 20 年历程，一路见证了双方关系的不断发展。20 年前，中国作为对话伙伴国家率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与东盟建立起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10 年前，习近平主席在印尼国会发表重要演讲，提出愿同东盟国家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携手共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得到东盟各国积极响应，开启了双方友好合作的新篇章。2 年前，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和平、安宁、繁荣、美丽、

友好“五大家园”，与东盟各国领导人一起擘画了未来合作发展的崭新蓝图。这些年来，我们坚持团结自强，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在变乱交织的世界中牢牢守护了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共同创造了经济腾飞的奇迹，地区经济总量占全球比重从 2002 年的 6.1% 上升到去年的 21.5%，20 多亿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我们坚持合作共赢，推动互联互通取得突破性进展，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贸合作，在全球经济乏力的背景下实现了贸易投资逆势攀升，中国与东盟贸易额 20 年间增长了 16.8 倍，双方已连续 3 年互为最大贸易伙伴，累计双向投资总额超过了 3800 亿美元；我们坚持胸怀天下，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在减贫、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能源转型等领域不断打造新的合作亮点。中国—东盟关系已经成为亚太区域合作中最为成功和最具活力的典范，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例证。

抚今追昔，我们理应为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也深感走过的历程极为不易和艰辛。展望未来，我们既满怀信心和憧憬，也有一些隐忧和焦虑。动荡不安的世界，纷繁复杂的形势，有许多难题和挑战需要我们共同应对。置身当今时代的

大背景，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既要审时度势、顺势而为，更要善于把握那千变万化中的“不变”、万象丛生中的“本质”和贯穿事物发展变化始终的“主线”。当下中国与东盟关系的良好局面来之不易，凝结着各方的共同努力。我认为，这当中有其本质的内核和贯穿始终的主线，这就是习近平主席精辟概括的“亲、诚、惠、容”四个字。这四个字既是中国周边外交方针的基本取向，也是睦邻友好的相处之道，更是我们共创美好未来的重要法宝。我们要在践行“亲、诚、惠、容”这四个字上下更大功夫，努力营造有利于发展繁荣、和平安宁的良好环境，并使各国自身的发展更好地惠及周边国家、造福地区人民。

第一，更好地践行“亲”字，就是要进一步深化感情的交融。中国和东盟国家山水相连、人缘相亲，自古以来就有着深厚的情谊。亲戚越走越亲，朋友越走越近。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好各种交流平台，常见面、多交心，进一步加强对话、弥合分歧、增进共识，打牢共同发展的感情基础。中方愿同东盟一道，以明年共同举办“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为契机，扩大文化、旅游、培训、青年等领域合作，不断增进人民相知相亲。我们还要进一步发挥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和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展会的作用，为双方企业搭建“永不落幕”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更好地践行“诚”字，就是要进一步夯实信任的根基。中国古语讲，人无信不立，国无信则衰。在当前国际局势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的情况下，诚实守信显得愈发珍贵。对经贸合作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相互之间是否讲诚信，制定的市场规则、形成的政策环境是否公平、稳定、透明、可预期。中国历来坚持以诚待人、以信取人的相处之道，一贯诚心诚意对待东盟国家，愿同东盟各国一道，重信守诺开

展各领域合作，用实际行动落实好既定合作事项。这里我想再次强调，中国将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力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努力打造让各国投资者安心放心舒心的良好营商环境。

第三，更好地践行“惠”字，就是要进一步拉紧利益的纽带。中国和东盟互为重要发展机遇，在分享超大规模市场、发挥经济互补优势、合理配置资源要素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双方要实现更大发展，必须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合作，编织更加紧密的共同利益网络，把利益融合提升到更高水平。中方愿继续扩大进口东盟国家优势特色产品，扩大与东盟的中间品贸易规模。发挥好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作用，不断提升地区互联互通水平。建设好各类合作示范园区，拓展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构建更加稳定、畅通、基于比较优势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巩固提升地区的整体竞争力。

第四，更好地践行“容”字，就是要进一步扩展开放的胸襟。中国和东盟国家有着多元文化、多样民族，彼此之间延续千年的深度交融，让我们拥有了开放包容的共同基因。过去数十年，地区经济在一体化进程中快速增长，正是得益于各国始终以开放促合作、以包容促共赢。亚太之大，容得下大家共同发展。在世界经济复苏不稳、各国增长都面临压力的情况下，我们更要坚持开放包容，加强团结协作。中方将继续坚定支持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合作架构，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更好对接，助力东盟各国实现发展目标。中方也愿同东盟国家一道，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共同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不断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经过 20 年的共同努力，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已经成长为推进区域一体化的重要平台，取得了丰硕成果。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要继续建设好、运用好这一平台，进一步加强交流、增进感情，创造商机、共享成果，携手共

建更为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共同开创更加繁荣美好的明天。

最后，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新华社南宁 2023 年 9 月 17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为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现就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善用各方资源，深化融合发展；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因时因地制宜，支持条件好、优势突出

的地区率先试点、以点带面，引导其他地区找准定位、协同增效。

工作目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充分显现。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两岸一家亲、闽台亲上亲”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闽台人员往来更加便捷，贸易投资更加顺畅，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融合发展示范效应不断显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作用充分发挥。

二、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一）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停居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二) 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对台胞子女在闽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支持福建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招收台湾学生规模。支持两岸高校在闽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与多元化合作,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在闽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制办学。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三) 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加大在闽职业学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进一步扩大直接采认台湾职业资格范围。台湾地区医师按规定在闽执业。逐步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大力发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 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支持台胞参与福建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各项事业发展。支持台胞深度参与福建当地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实践活动。支持台胞加入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开展台胞担任在闽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试点。支持台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鼓励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参与福建法治建设。

(五) 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闽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六) 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汇集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

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允许台湾民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执法、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

三、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 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促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试。支持对台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行业共通标准,探索建立台企资质评估及认证体系。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在闽台商台企量增质升。

(八) 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合作联盟。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企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 促进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鼓励台湾农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持续造福台湾农渔民,在用地、融资、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

深化闽台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支持台湾业者参与福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海洋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台农集聚地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及国家现代农渔业优质平台。吸引台湾业者来闽从事电商、康养、物流、餐饮等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大陆台企申报中华老字号。鼓励台湾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支持福建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推动两岸未来产业发展合作。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十) 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福州、厦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闽台人才集聚平台。打造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 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 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

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三) 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扩大教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 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祖故里、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支持南平深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鼓励宁德拓展新能源、海洋养殖产业对台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 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十六) 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校

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十七) 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俗”保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

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 完善工作落实机制。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政策研究。

(二十) 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 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9 月 12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 号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已经 2023 年 7 月 11 日第 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郑栅洁

2023 年 7 月 28 日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政府储备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第四条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严格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粮食节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多扣水杂、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第五条 国家鼓励采用并推行科学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与检验方法、标准和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数据库；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等培训。

第六条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验等检查活动所需必要合理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本级部门预算。

第二章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七条 省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包括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应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其他专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获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核查，视情况及时调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依职责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降低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成果，建立各有侧重、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结果共享的监测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统筹利用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源。

第十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加强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等要求，依职责开展有关工作。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或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有关线索的，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规定的规定，依职责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章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仓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储存场所应当保持整洁，并按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按质论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 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等内容。

(二) 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进行入库和平仓环节扦样、检验，把好入库质量关。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向收购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跨省收购的，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

(三) 杂质、水分等质量指标超过标准限量或者政策规定的政策性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或者符合相关要求。水分较高时应当合理降水、降温，确保安全储粮。

第十四条 鼓励对不同产地、等级和品质的

粮食单收、单储。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单收、单储、单销，采取在收购码单、包装、库存货位卡上明确标识等措施，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进行单收、单储，应当通过单独仓廩、物理隔断等措施进行，确保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遵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仓储管理业务，合理应用粮油储藏技术。储存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国家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推广使用绿色储粮技术，有效保障储存安全和粮食品质。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八条 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报告），作为出库质量安全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一) 在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储存企业应当自行检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或者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销售出库粮食的质量安全状况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扦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储粮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定向销售用作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在包装、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对定向销售作为非食用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特定区域粮食可能受到有害物质污染、发生霉变等情况，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统一或者分地区设定粮食收购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并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的运输工具、容器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非专用车（船）应当有必要的铺垫物和防潮湿等设备，铺垫物、防潮湿设备等必备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二十二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运输粮食发生污染、结露、虫害、霉变等情况的，有关方面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运输粮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有效减少粮食运输损耗。鼓励采取在途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保障运输过程中粮食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

用情况、销售去向和出库时间，以及其他有关质量安全信息，形成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库存粮食从入库到出库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

第二十五条 按照粮食资源合理化利用、节粮减损等原则，对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鼓励粮食收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规定利用。

第四章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

第二十六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依法依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质量控制体系、检验能力、人员队伍建设，包括健全的规章制度、必要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和信息管理能力，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等。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扦样、检验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使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职业技能，熟悉粮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满足岗位要求。扦样、检验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所在岗位工作相关技术培训。

第二十七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根据开展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等工作的需要，依托现有粮食检验监测资源，择优选用基础较好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委托承担检验监测任务。

省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业务的管理和指导，通过现场检查、标准物质测量审核、样品比对等方

式，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充分发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的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能力建设，确保能够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扦样方法和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与代表性、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

扦样人员在扦样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扦样机构和被扦样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用品。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实施现场扦样，不得由利益相关方送样：

- (一) 监督检查中的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 (二)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的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 (三) 其他应当实施现场扦样的。

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环节进行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以及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查检验，可采用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应当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在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检验中，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按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扦取的样品应当

自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保留 3 个月。

第三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对监督检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督检查机构申请复检并充分说明理由。监督检查机构认为存在检验程序不规范等需要复检的，可以安排原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应当使用备份样品。有充分理由说明备份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扦样。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二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对发现存在粮食质量安全重大风险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粮食经营者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粮食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者风险的，应当进行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满足应急需要。

第三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具备处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能力，定期检查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粮食经营者应当立即对事故予以妥善处置，防止损害扩大，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上级管理单位的，一并向其上级管理

单位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应当依职责和权限立即调查处理，按规定采取封存、检验、限定用途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对社会的危害。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按照季度巡查等要求，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原则上

每年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对被污染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的情况等。

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储备粮食年度监督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当年一般不再重复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

(四)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五) 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要求；

(六)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 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经监督检查人员和粮食经营者签

字后归档。粮食经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经监督抽查人员 2 人以上签字后归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应当包含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情况，记录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粮食经营者增加抽查频次。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粮食质量安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意见、建议和举报，应当按照职责和程序及时研究、处理。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相对人，按程序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或者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

第四十三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对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情况依法依规纳入相关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的；

(二) 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未按规定

及时报告或者处置的；

(三) 未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机制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由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

(五) 其他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 违反保密规定，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的；

(二) 未按要求实施现场扦样，或者扦样方法、程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三) 存在其他违反扦样、检验管理规定行为的。

其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保密、扦样、检验管理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

油的购销等经营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监管，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八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2 号令）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7 号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经第 1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7 月 26 日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铁路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铁路设备全寿命周期质量安全。

第四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落实质量安全

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依法设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执行保障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保证质量安全管理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投入使用的铁路设备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按照职责开展全国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开展辖区内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第六条 鼓励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技术创新，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升铁路设备质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第二章 铁路设备的生产

第七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保证生产的铁路设备产品质量合格。

第八条 设计新型铁路机车车辆、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等铁路设备，应当经检验检测、型式试验、运用考核和技术评审等环节，满足安全、可靠和可维修要求。

第九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铁路设备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不合格品管理、人员管理、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管理和供应商评价、全寿命周期技术状态及可追溯管理等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记录铁路设备的质量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等情况并妥善保存。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铁路设备。

第十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必要的基本技术资料和技术培训服务，交付时应当按照约定随附基本技术资料。

前款所称基本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铁路设备的安装或者维修技术图纸、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等。使用、维修说明至少应当包含该铁路设备设计寿命、维修周期、维修范围和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在设计寿命周期内提供售后服务，研究解决铁路运输企业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缺陷产品召回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应当每季度向所在辖区铁路监管部门报告生产销售的、质量保证期内的许可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事故情况，依法向国家铁路局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第三章 铁路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和维修的铁路设备质量安全满足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委外维修、动态监测、技术状态评价或者鉴定、寿命和报废管理、工装设备管理、铁路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管理和供应商评价等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记录铁路设备的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并妥善保存。

超过铁路运输企业规定的使用寿命，且未经铁路运输企业技术鉴定或者经技术鉴定确认已达到报废条件的铁路设备，或者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铁路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铁路运输企业不得采购、使用不具备许可条件的生产企业生产的铁路设备。

第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据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安装或者维修技术图纸，安装和使用、维修说明等技术资料，结合实际制定并执行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技术规则。技术规则应当至少明确铁路设备的使用条件、维修

周期及标准、维修方式、维修项目、作业标准、维修质量检验项目及标准等相关内容。

铁路运输企业编制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技术规则等重要技术文件，应当经技术论证、评审等环节，并根据铁路发展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满足使用和维修工作需要。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运输高峰期、汛期、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期和特殊区段铁路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年度计划及排查清单并组织实施。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支持铁路设备技术创新及上线运行（运用）考核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新型铁路机车车辆、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等铁路设备上运行（运用）考核管理。

开展上线运行（运用）考核前，应当对其考核条件进行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上线运行（运用）考核。

第十九条 铁路机车车辆重大技术变更或者加装改造，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对其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修性进行技术评估，确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专业技术岗位、铁路设备使用和维护从业人员的业务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生产组织及作业方式发生变化和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及执行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前，铁路运输

企业应当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并开展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岗前适应性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试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设备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定期对质量安全事故和质量安全风险及隐患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建立问题库，逐项销号，实施闭环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季度向所在辖区铁路监管部门报告铁路设备质量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其中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辖区铁路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落实铁路设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原则，制定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一）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缺陷产品召回；
- （二）质量出现异常波动；
- （三）投诉举报较多；
- （四）连续发生设备故障或者铁路交通事故责任。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铁路监管部门还应当对运输高峰期、汛期、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期和特殊区段的铁路设备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主要

内容包括：

- (一)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情况；
- (二) 取得行政许可企业的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三) 铁路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执行情况；
- (四) 铁路设备产品质量抽查及检验检测情况；
- (五)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情况；
- (六) 被投诉举报的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问题处置情况；
- (七)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问题库建立及逐项销号、闭环管理情况，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八)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事故、故障原因分析、管理责任追究及整改落实情况。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铁路设备质量安全分析，阶段性开展铁路设备质量评价。

第二十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合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扰。

第二十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监督管理中发现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督促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

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铁路监管部门可以采取预警、公告、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责任、消除隐患。

第二十七条 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实行信用管理，执行严重违法行为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并将相关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不同信用水平的企业应当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

和被抽查概率，依法依规加强失信惩戒。

第二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的铁路设备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相关铁路设备。

第三十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对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处理。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铁路设备许可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未按要求上报有关信息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并保存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记录的；

（二）制定的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技术规则等重要技术文件未按规定经技术论证或者评审等环节，或者不满足使用和维修工作需要的；

（三）未执行铁路设备维修技术规则的；

（四）新型铁路机车车辆、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等铁路设备开展上线运行（运用）考核前，未对考核条件进行评审通过即开展上线运行（运用）考核的；

（五）未建立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问题库并逐项销号、实施闭环管理的。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铁路机车车辆重大技术变更或者加装改造未组织对其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修性进行技术评估即组织实施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停止使用相关铁路机车车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铁路设备超过规定使用寿命，且未经技术鉴定或者经技术鉴定确认已达到报废条件仍继续使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停止使用相关铁路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铁路运输企业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铁路设备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处理。

采购、使用不具备许可条件的生产企业生产的铁路设备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停止使用相关铁路设备，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相关事故隐患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处理。

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阻碍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设备，是指用于铁路运输的铁路机车、动车组、客车、货车、轨道车、救援起重机、铺轨机和架桥机（组）车辆、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等铁路机车车辆，以及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通信设备、牵引供电设备、电力设备、线路路基、轨道、桥隧等铁路基础设施设备。

本办法所称铁路设备的维修，是指检查、维护和修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8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经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8 月 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和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适用本规定。”

二、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

件审查。”

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五、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修改为“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危险货

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八、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九、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其中的“安全评估”修改为“检测、评估、监控”。

十、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十二、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

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投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应当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纳入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十四、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五、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将其中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七、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十八、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十九、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可以”。

二十、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将其中的“责令改正”修改为“责令停止作业”。

二十二、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删去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

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十六、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二条，在第三项后增加“以及国际海事组织通过文件强制要求各缔约国按照 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 管理的散装油类”。

二十七、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十八、将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和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统一修改为“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8月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保护环境，根据《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

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和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包括在港区内装卸、过驳、仓储危险货物等行为。

第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 50000 吨级以上、长江干线 3000

吨级以上、其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 100000 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晌。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文件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级审查权限的，应当在受理后 5 日内将申请材料转报有审查权限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时间应当计入审

查期限。

第十条 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 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二) 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 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四) 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五) 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六)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条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应当予以通过，并将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对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二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一) 变更建设地址的；

(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

(三) 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二) 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三) 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四)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二) 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三) 安全设施设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

长周期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导致安全性能降低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

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第十九条 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违规开展港口安全评价的机构予以曝光，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章 经营人资质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

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地域、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附证事项、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场所、作业方式、作业危险货物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通报。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不得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

货物作业附证》延续手续，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除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及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

（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

（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

（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

（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

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作业管理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

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

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一般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一）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

（二）在普通货物或者集装箱中发现夹带危险货物；

（三）在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且不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有关积载、隔离、堆码要求。

对涉及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相关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货物性质、运输装卸要求相适应。材质、型式、规格、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应当符合我国加入并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条约、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

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第四十二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申报信息通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船舶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与作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急措施。

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

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的港口作业，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

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五十九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依法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推进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第六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六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事故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救助。

第六章 安全监督与管理

第六十二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六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二) 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三) 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四) 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五) 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六) 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七)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第六十五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人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港口经营人进行整改。

第六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投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应当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十八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能力。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纳入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十九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其他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时,需要吸收专家参加或者听取专家意见的,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七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

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

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

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八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 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港口作业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材料或者物品，包括：

(一)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第3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包装危险货物，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包装货物；

(二)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code) 附录—B组中含有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的固体散装货物，以及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

其他固体散装货物；

(三)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公约) 附则I附录1中列明的散装油类，以及国际海事组织通过文件强制要求各缔约国按照MARPOL73/78公约附则I管理的散装油类；

(四) 《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code) 第17章中列明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体化学品，港口储存环节仅包含上述中具有安全危害性的散装液体化学品；

(五) 《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code) 第19章列明的散装液化气体，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化气体；

(六) 我国加入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危险货物；

(七)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第九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同时废止。

附件：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教师〔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2023年在中央政治局第三次、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推动高水平高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高素质教师，让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夯实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础，经商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现就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国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从2023年起，国家支持以“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高校选拔专业成绩优秀且乐教适教的学生作为“国优计划”研究生，在强化学科专业课程学习的同时，系统学习不少于26学分的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含参加教育实践），通过“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吸引优秀人才从教，为中小学输送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素养卓越、教学基本功扎实的优秀教师。

二、选拔与培养

（一）选拔方式

1. 推免选拔。具备高校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向“国优计划”培养高校提出申请，经考查合格可通过推免方式被录取为“国优计划”研究生，攻读“国优计划”培养高校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2. 在读研究生二次遴选。“国优计划”培养高校面向非教育类研究生进行二次遴选，结合学生专业课成绩和面试等综合考察学生从教潜质，按照“优中选优，严格规范”的原则，遴选“国优计划”研究生。

（二）培养模式

“国优计划”培养高校通过自主培养或者与师范院校联合培养的方式，为“国优计划”研究生系统开设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包括不少于18学分的教育学、心理学、中小学课程教学、科学技术史等内容，以及不少于8学分的教育实践，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强化师范生专业素养培养与教学基本功训练。

支持“国优计划”培养高校为推免录取的“国优计划”研究生设计教师教育先修课程，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指导学生从本科第4年开始学习。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国优计划”研究生，支教实践计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教育实践学分。

鼓励高水平高校面向全体在读学生普遍开设教师教育选修课程。“国优计划”研究生本科阶段选修教师教育课程所获学分可计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相关模块课程学分。

攻读非教育类研究生学位且修完26学分教师教育模块课程的“国优计划”研究生，通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毕业时同时获得教育硕士学位证书。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和方案设计报告等都可作为教育硕

士专业学位论文。

三、从教激励

(一) 纳入免试认定

“国优计划”研究生享受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简称免试认定）改革政策。修完规定学分的“国优计划”研究生可参照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相关规定，按程序申领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二) 探索“订单”培养

探索建立“双一流”建设高校与优质中小学校的“订单”培养合作关系，支持优质中小学与“国优计划”研究生签订“订单”培养协议。“订单”培养的“国优计划”研究生毕业后，按协议约定到相关中小学任教。

(三) 组织专场招聘

各地要将“国优计划”研究生作为基础教育教师人才，做好引进工作。精心组织中小学到相关“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在当地举办专场招聘会，开辟从教服务“绿色通道”，支持“国优计划”研究生与中小学签订就业协议。

(四) 支持专业发展

“国优计划”培养高校要建立从教毕业生专业发展跟踪服务机制，持续给予支持，特别是支持从教的“国优计划”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要创造良好条件，支持“国优计划”研究生创新开展教学，制订五年一周期的专业发展支持计划，通过优先安排参加国家级教师培训、支持管理岗位锻炼等，有计划地帮助“国优计划”研究生成长为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担任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引领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政策激励引导

“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提出“国优计划”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总量需求，并报教育部审

核。对于核定的“国优计划”招生数，教育部在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工作中做增量安排，等额支持。对于“国优计划”录取的推免生源推荐高校，教育部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推免计划中给予相应的奖励名额。教育部协调有关部门将高校“国优计划”学生从教情况作为相关资金分配因素，在经费安排上予以引导支持。

(二) 优配教育实践基地

各地特别是“国优计划”培养高校所在省份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工作，为培养高校选配优质中小学作为教育实践基地，推荐一线中小学名师与教学骨干作为实践导师，指导“国优计划”研究生在实践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三) 强化人才培养统筹

“国优计划”培养高校要成立由学校负责同志牵头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依托与基础教育联系紧密的优势学科设计培养方案，充分调动校内外资源，整合多学科的优质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课程，支持“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强化课程设置、教学组织、教育实践、学术交流等环节的统筹，加强培养过程性考核，切实提升“国优计划”研究生专业水平与教书育人本领。

五、工作要求

“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要作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重要任务，先行试点，持续推进（首批试点安排见附件）。“双一流”建设高校等高水平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工作，为中小学培养输送高素质教师，夯实教育强国建设基点，服务高质量发展。

附件：“国优计划”首批试点安排（略，详情请登录教育部网站）

教 育 部

2023年7月25日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国家银龄教师
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师〔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协，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推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研究制定了《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 家 医 保 局
中 国 科 学 院 中 国 科 协

2023年7月14日

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推动建设全民终身

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制定本计划。

一、实施背景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保障劳动适龄人口充分就业基础上，挖潜广大退休教师政治优势、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营造终身学习的文化氛围，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目前实施的“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等在探索发挥退休教师人力资源优势，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有基础、有条件在新形势下实现优化升级，发挥综合效益。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将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相结合，教育均衡发展 with 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挖潜退休教师资源优势与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退休教师的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一) 瞄准急需，系统推进。将退休教师作为重要的人力资源，聚焦国家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引导海内外退休教师合理流动，强化智力支持。搭建国家层面老有所为的广阔平台，全方位推动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

(二) 开放融合，分类实施。鼓励乐于从教、有一技之长的退休人员开展支教支研，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根据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等类型特点，分类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助力校地融合发展。

(三) 立足需求，注重实效。根据受援地区、

学校实际需求，以提升质量为主线，完善银龄教师遴选和评价机制。支持跨地区开展线下支教的银龄教师在工作一定年限后以线上方式持续支教，通过“长短结合、灵活多样”的支持方式，发挥银龄教师“传帮带”作用。

(四) 传承文化，共育新人。发挥银龄教师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开展银龄教师与青少年学生共同读书等系列共育活动，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讲好中华民族故事，打造银龄教师特色品牌，为广大青少年树立精神标杆，涵养青少年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 强化保障，营造氛围。坚持公平招募、自愿参与、双向选择。鼓励各地依托已有机构建立银龄教师培训基地和银龄教师中心，加强岗前指导和研修支持，健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银龄教师身心健康。完善银龄教师荣誉体系，积极鼓励民办学校、社会力量和资金等各方参与，为银龄教师安心从教营造良好环境。

三、目标任务

经过三年左右时间，银龄教师服务各级各类教育的工作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数字化赋能银龄教师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开放灵活的线上线下支教方式不断完善，全国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 12 万人左右，在推动建设教育强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中发挥明显作用。

(一) 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有优势特色学科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民族地区新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推动高校间优势学科协同发展、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促进优质师资合理流动等，发挥高校人才高地的优势，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申请教师应具有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银龄教师应通过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指导等方式，推动受援学校提升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水平等。

(二) 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聚焦深化产教融合，利用职业教育东西协作等机制和学校间现有对口帮扶、战略合作等关系，重点支持具有地方产业重大需求、需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的职业院校。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支持企业符合条件的“内退内养”或退休一线工作人员，根据从业经验、职业技能证书等级等，经审核培训后参与，开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实训教学。银龄教师面向职业院校的支援工作应注重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开展课程教学、教学与实训指导、专业和团队建设指导等，推动受援学校提升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水平等。

(三) 银龄教师支持基础教育行动。聚焦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以现有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为基础，重点支持中西部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教师以中小学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为主。申请的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申请教师可以开展课堂教学、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举办专题讲座等，推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计划。推动各省份特别是东部省份结合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自主实施省内银龄讲学计划，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普通高中纳入实施范围。

(四) 银龄教师支持终身教育行动。聚焦建强师资队伍，支持各级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机构，开放教育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可重点支持发

展不足、需求紧缺、新建的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机构以及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开放教育机构。招募各级各类学校和多层级开放教育办学网络中的退休校长、管理者、教研员、骨干教师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支教支研。充分吸纳各类退休的行业专家、能工巧匠，老年大学、社区学校等具有专技特长的退休学员，经审核培训后参与。

(五) 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支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别是急需高素质教师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通过柔性聘用等形式聘用银龄教师。鼓励民办高校加大对银龄教师的资金投入。在民办学校中探索推行“导师制”，由高素质银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发挥师承效应，打造“银龄智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精准对接供需，引导民办学校科学合理聘用银龄教师，建设具有民办教育特色的高质量师资队伍。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统筹协调。各级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科学院、科协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动员支持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人员参与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二) 加强经费保障。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调动地方、学校、社会力量投入积极性。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行动、职业教育行动、基础教育行动经费由地方投入为主，中央财政给予引导支持。银龄教师支持终身教育行动经费由地方统筹各类资金给予支持。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经费由相应民办学校自行筹措。

(三) 完善政策支持。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行动实施中，银龄教师可参照高等学校基本情况报表、中国教育监测与

评价等统计规定，作为校外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总数，纳入高校设置、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学位授权审核、办学条件监测、评审评估评比竞赛等指标内容。其中，对于办学历史较短的新建民办院校，对承担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银龄教师在折算系数上予以倾斜支持。

(四) 注重数字赋能。建设银龄教师数据库、支教服务平台，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国家老年大学（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资库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成熟的资源共享和学习服务平台，为银龄教师线上线下开展支教支研提供基础支撑。

(五) 健全服务保障。受援省份为银龄教师

提供必要的商业保险，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保障周转宿舍。受援学校应合理保障银龄教师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为银龄教师提供每学期一次的往返交通费、良好的住宿和通勤条件。有条件的省份、学校可为银龄教师家属、子女探望提供便利。支援学校等派出单位应关心关爱银龄教师及其家属，协助受援学校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 加强宣传引导。对在银龄教师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表彰。深入发现、宣传银龄教师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全面总结、推广银龄教师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大力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以及在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银龄教师的浓厚氛围。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

教基〔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部署要求，切实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决定组织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显著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美好愿望，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主要目标。到2027年，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城乡中小幼儿园学位供给调整机制基本建立，优质教育资源扩充机制更加健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

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 60% 以上；扩增一批新优质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大幅增加；培育一批优质特色高中，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扎实推进，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持续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在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基本实现全覆盖，融合教育水平显著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7% 以上。

二、重大行动

(一)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推进优质普惠发展

1.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在城镇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依托乡镇公办中心园办好村园，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统筹资源配置和入园需求变化，积极稳妥消除幼儿园“大班额”。

2. 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应于 2024 年达到 600 元/年·人，个别确有困难的地方可延至 2025 年。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 600 元的地方不得下调。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定期动态调整。

3. 改善薄弱园办园条件。加大薄弱园改造提升力度，改善园舍设施设备，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规范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办园水平。建立薄弱园帮扶机制，通过城乡幼儿园结对、优质园带动、公办园辐射等方式，加快缩小办园差距。

4. 强化幼儿园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强对幼儿园教师资质与配备、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防护、招生宣传、财务、收费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各省（区、市）对幼儿园名称不规范、使用名称与审批名称不符、

虚假宣传、违规使用幼儿教材或境外课程等问题部署开展一次专项清理整治，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改。

5. 加强民办园收费监管。各省（区、市）要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鼓励对非营利性民办园（含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营利性民办园要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实际办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各地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要综合施策，加强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调控，引导经营者合理确定调价频率和幅度，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并向社会公布，遏制过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收费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统一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大对民办园收费专项检查力度，查处并曝光一批违规收费的典型案例，防止以各种名义乱收费。

6. 提升保育教育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改进保育教育实践，促进高质量师幼互动，引导带动每所幼儿园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推动幼儿园与小学深度衔接，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的有效性，严禁提前教授小学课程。深化学前教育教研改革，扭转功利化导向，扎根一线研究解决幼儿园实践问题，为教师专业成长提供支持。

(二) 实施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加快优质均衡发展

7. 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对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一校一案”合理制定挖潜扩容工作方案，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校舍资源、改扩建教学楼、建设新校区、合并周边薄弱学校、倾斜调配教师编制等方式，在不产生大班额情况下，进一步扩大学位供给。因地制宜改造学校地上、地下空间，开辟学生活动场地。

8. 加快新优质学校成长。根据区域优质均

衡发展目标，按照3至5年一周期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通过高起点举办新建学校、改造帮扶基础相对较好的学校等方式，加快办好一批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大力加强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学区和集团办学管理运行机制，促进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学区内、集团内学校率先实现优质均衡。支持边境地区建设并办好“国门学校”。

9. 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各省（区、市）要适应城镇化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制订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的指导意见，着力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同时保障必要的上下学交通条件，健全家校常态化沟通机制，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10. 健全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分省份制定实施规划，明确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部省联合签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备忘录。遴选确定一批市（地）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行实验区，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探索在市（地）域内更大范围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有效缩小县区间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遴选一批基础较好的县区通过先行创建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指导各地做好自评和复核，稳步推进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三）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促进优质特色发展

11. 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深入挖掘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增加学位供给，并结合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通过区域内集团化办学、城乡结对帮扶、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托管帮扶县中等方式，持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适应因地制宜推进职普协调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愿望，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

12.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建设一批具有科技、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等方面特色的普通高中，积极发展综合高中。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学校率先开展特色办学试点，在保证开齐开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适应学生特长优势和发展需要，提供分层分类、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形成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系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3. 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完善普通高中学学校建设标准，各省（区、市）深入推进本地县中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改善县中办学条件。国家继续支持县中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办学质量。

（四）实施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强化优质融合发展

14.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因地制宜设立特教班；推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较大城市加快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15. 推进普惠融合发展。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相结合，遴选融合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加强融合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国家、省、市、县、校五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

（五）实施素质教育提升行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6. 构建“大思政课”体系。坚持用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以讲好道理为本质要求开好思政课，统筹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各学科教学。遴选推出一批思政“精品课”，加强优质教学辅助资源建设。提高教师专职化专业化水平，建立思政课教师教研共同体、集体备课制度。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德育品牌活动。

17. 加强科学与文化素质培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入实施国家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遴选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进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加强科学教育，开齐开好科学类课程。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保证完成必做实验和开展探究实践活动。丰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丰富读书资源，建设读书服务平台，引导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

18. 强化体美劳教育。统筹社会资源推进教体融合，开足开齐体育和艺术课程，鼓励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落实每日校内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要求，常态化开展学校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展示活动，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艺术素质测评和心理健康教育，有效防控学生近视。以校为单位制定劳动教育清单，建立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常态化开展家务劳动和校园劳动，定期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六) 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提高师资保障水平

19.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根据培育时代新人和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要求，完善师范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综合素质和全面育人能力培养，加大紧缺学科教师培养和补充力度。深入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

划，健全分层分类、阶梯式教师成长发展体系。加强教研支撑引领，健全各级教研体系，推动各地各校常态化有效开展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强化基于教学实际问题和课例案例的研究。

20. 推动教师有序交流轮岗。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立足学区内、集团内和城乡间为主实施骨干教师交流轮岗计划，加快实现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支持开展团队式交流，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办学水平；加强县域统筹，促进思想政治、科学、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校际共享。各地对培养、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推动建立新招聘教师在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跟岗实习制度。

(七) 实施数字化战略行动，赋能高质量发展

21. 提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应用水平。丰富平台优质资源，统筹建设覆盖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数字资源，课程教学资源实现覆盖所有教育部审定教材版本。拓展应用功能，加大在智慧课堂、双师课堂、智慧作业、线上答疑、网络教研、个性化学习和过程性评价等方面融合应用。提升应用实效，强化师生应用培训，增强师生信息素养和实际应用能力；健全应用激励机制，推广融合应用优秀案例，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

22. 完善国家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赋能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推动学籍管理、课后服务、控辍保学子系统全面应用，完善党建德育、校园安全、阳光招生、电子毕业证、集团化办学等子系统，加快推进实际应用，着力提升基础教育管理效能。完善“学有优教”App，搭建

家校沟通渠道，加快推动基础教育面向公众的管理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提升服务公众能力。

(八) 实施综合改革攻坚行动，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23. 推进质量评价改革。依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四个质量评价指南，建设学校质量自评系统，推动学校和幼儿园对标研判、依标整改；推动地方制定完善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质量评价督导评估工作。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增强评价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

24.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探索建立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努力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就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改革成果，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完善“一依据、一结合”的中考改革模式，稳步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的使用；深入开展命题质量评估，推进依标命题、难易适度、教考衔接，不断提高中考命题质量。

25. 全面推进协同育人。推动形成政府统筹协调、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落实各方相应责任及沟通

机制。推广使用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周活动，研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加强研学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数字化社会实践育人体系。

三、组织实施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依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分解年度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并在2023年9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对基础教育的政府投入责任，统筹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坚持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投入力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有效保障行动计划实施。及时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的成效、经验，引导全社会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23年7月26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3〕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从2016年1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名称调整为无线电管理经

费。2022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将无线电型号核准测试支出纳入无线电管理经费支持范围。为进一步规范无线电管理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线电管理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国家无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电磁空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要求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线电管理经费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国家和地方无线电事业发展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政策实施至2028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的安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优先满足无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保障国家电磁空间安全。

（二）公平公正。综合考虑各地资产状况、监管任务需要等因素，资金按照统一标准和原则核定，保证公平公正。

（三）激励约束。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理工作。

财政部确定年度资金规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资金申报、业务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业务管理，按照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资金申报、使用工作，对资金申报的真实性和使用的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具体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配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由地方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专项监管工作、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

（一）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主要

包括无线电管理专用的房屋建筑物的购置或者建设、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购置及改造、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施购置。

无线电管理专用的房屋建筑物购置或者建设主要包括无线电管理指挥中心用房、监控中心用房、信息机房、检测机房和监测站用房等无线电管理业务用房的购置或者建设。

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购置及改造主要包括无线电监测车、无线电管制车、移动指挥车、移动检测车和应急通信保障车、综合电力保障车等业务车辆的购置及改造。

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施购置主要包括各类无线电监测和管制设备、无线电检测设备、无线电信息网络系统以及新型装载或监测平台等的购置。

(二)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施运行维护。

(三) 无线电管理专项监管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部署或者地方专项无线电监管任务,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考试保障,防范打击利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无线电干扰查处,研究论证重要频率规划、调整,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参与国际无线电事务,配合支持无线电预备役部队建设和执行任务,无线电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无线电频谱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单位开展的频谱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保护,无线电关键设备和仪器研发、制造核心技术攻关等相关支出。

(四)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无线电产业聚集

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所需技术测试。主要包括型号核准测试服务费、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的测试技术支持服务费等相关支出。

根据无线电产业聚集地情况,结合地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因素,确定承接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由其承接区域测试资金。

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不得用于支付人员工资性支出、办公经费、劳务费、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的运行维护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无线电管理经费的申报工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审核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开展无线电管理经费业务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资金分配方案应当与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于截至上一年度12月底资金执行进度低于50%,或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者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视情况核减下一年度资金规模。

第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实行因素法分配,包括基本保障因素、动态因素、业务因素,并以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执行率和整改情况为调节系数。

基本保障因素包括房屋建筑物面积、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数量、无线电管理技术设备原值等。

动态因素包括行政区域面积、每平方公里无线电管理台站数量、地市（区）数量、地理位置（含边海空防）、无线电管理监测设施存量、相关规划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计划投资预算规模、试点建设情况、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等。

业务因素包括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往年测试业务量和市场单价、重大活动保障需求、无线电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考试保障需求、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情况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考虑各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执行率、整改情况的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第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某省无线电管理经费 = $\left[\left(\frac{\text{该省份基础保障因素} \times \text{调节系数}}{\sum \text{各省份基础保障因素} \times \text{调节系数}} \right) \times \text{权重} + \left(\frac{\text{该省份动态因素} \times \text{调节系数}}{\sum \text{各省份动态因素} \times \text{调节系数}} \right) \times \text{权重} + \left(\frac{\text{该省份业务因素} \times \text{调节系数}}{\sum \text{各省份业务因素} \times \text{调节系数}} \right) \times \text{权重} \right] \times \text{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总额}$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可以适当调整相关因素包含内容及所占比重。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无线电管理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要求科学合理

设定、审核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照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照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照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照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无线电管理经费的业务管理办法，以更好实现绩效目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8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年8月30日

任命李扬为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任命王宏志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丁赤飏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张涛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3年8月31日

任命张姿（女）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

任命李利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焦红（女）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小军的中国地震局副局长职务。